



保育所等

放心托管宝宝还面向社区亲子开放庭园等

教育和保育设施等

类别	特征
幼儿园	为上小学后的教育打下基础而进行幼儿期教育的学校。
保育所	代替无法在家中保育幼儿的监护人进行保育工作的设施。
认定儿童园	兼具幼儿园和保育所的功能和特征，并为社区育儿提供支援的设施。
地域型保育事业	家庭式保育事业 在家庭式的氛围下，进行少人数（规定人数在5人以下）且细致入微的保育工作。
	小规模保育事业 以少人数（规定人数6~19人）为对象，在接近家庭式保育的氛围下，进行细致入微的保育工作。
	企业等内部保育事业 在企业等的保育设施等中，对员工的孩子和社区的孩子一起进行保育工作。
	居家访问型保育事业 原则上为需要医疗照护，且极难进行集体保育的儿童进行居家保育工作。

幼儿园

对象年龄：3~5岁

保育所

对象年龄：0~5岁
仅限存在托育必要性时

认定儿童园

对象年龄：0~5岁
如儿童年龄不满3岁，则仅限存在托育必要性时

地域型保育

对象年龄：0~2岁
仅限存在托育必要性时

※各设施有不同的接受年龄规定。

托育必要性的认定

如希望利用教育·保育设施等，请申请儿童利用所需的教育·保育给付认定。

宝宝的年龄	需要托育	不需要托育
满3岁及以上	教育·保育给付2号认定 可利用的设施：保育所、认定儿童园	教育·保育给付1号认定 可利用的设施：幼儿园※1、认定儿童园※2
未满3岁	教育·保育给付3号认定 可利用的设施：保育所、认定儿童园、 家庭式保育事业、小规模保育事业、 企业等内部保育事业、居家访问型保育事业	非认定对象 通常情况下不能在设施托管，但有时可利用临时托育。

※1 “私学助成幼儿园”需获得“设施等利用给付认定”(P.15)
※2 部分认定儿童园没有1号的利用名额。
请咨询希望入学的设施。

需要托育的事由和可以利用的时间

被认定有托育需求的“教育·保育给付2号认定”或“教育·保育给付3号认定”需要满足①和②两方面的条件。

①监护人、儿童均必须为名古屋市市民 ②监护人任意一方均必须符合次页中规定的条件（需要托育的事由）

需要托育的事由	监护人的具体状况	利用期间
工作	通常每月工作64小时以上。	在最长截止到孩子上小学前一天的期间内，预计会持续左栏状态的时间
产前产后	正处在预产期8周前(多胞胎为14周前)到产后8周期满的这段时间，且处于需要保育的情况。	从分娩日到8周期满次日所属月份的最后一天
疾病等	根据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或右栏所示的手册，能证明监护人确实患病或受伤。	①持有残疾人手册、爱护手册、精神障碍者保健福祉手册的，截止到孩子上小学的前一天 ②其他情况截止到医生等出具的诊断书上记录的结束时间
护理亲属	通常每天护理同住的亲属等约4小时以上。	
灾后重建	自己家及附近地区内正在进行灾后重建。	预计灾后重建结束前的这段时间
求职	有就业意愿，正在专心找工作。	从开始利用日到90天期满日所属月份的最后一天
上学	每天在职业能力开发设施接受职业培训约4小时以上，或者在基于学校教育法的大学、短期大学、高中等上学。	截止到预定毕业(结业)日所属月份的最后一天
发育援助	抚养大约3岁以上、身心发育迟缓的孩子，孩子的残疾程度满足另外制定的标准。	截止到孩子上小学的前一天
育儿休业	因下一个孩子正在育儿休业，同时在家照顾上一个孩子的情况下，上一个孩子到4月1日满3岁及以上(4月2日出生的要满4岁)。	截止到育儿休业结束之日所属月份的最后一天

无论哪一项事由，最长利用期间均为监护人希望的期间内、设施毕业年龄所属年度的最后一天。



利用者负担金额的设定

教育・保育设施等的利用者负担金额，在下栏所示的上限范围内，根据监护人及家庭中拥有主要经济收入成员的市民税“所得割”金额的合计金额进行决定。

认定分类	利用者負担金額上限				截止2024年4月
教育・保育给付1号认定	0日元				
教育・保育给付2号认定					
教育・保育给付3号认定	托育标准时间	6.4万日元	托育短时间	6.3万日元	

利用者负担金额每年9月会重新评估。多子家庭等满足一定条件的，有时会减免利用者负担的金额。
详情请浏览“利用者负担金额的通知”和本市官方网站。



教育・保育设施等的利用须知

如不符合需要托育事由、孩子3岁及以上（教育・保育给付1号认定），且希望利用幼儿园、认定儿童园，请直接咨询设施。详情请浏览P.15。
如孩子需要托育（教育・保育给付2号认定或3号认定），且希望利用保育设施等，请咨询区役所民生儿童课或分所区民福祉课。

- 可以利用保育设施等的年龄和期间
可托管宝宝年龄因保育设施等而不同。
可托管期间根据需要托育事由等有所不同。

- 保育设施等的利用时间
在保育设施等的开放时间内(上午7点30分左右到下午6点30分左右)，考虑到托育事由和家庭状况等，对需要托育时间分“标准时间托育”和“短时间托育”进行认定。

需要托育时间	利用设施上限时间
标准时间托育	1天最多11小时
短时间托育	1天最多8小时

※实际利用时间在上限时间范围内由设施负责人考虑监护人的状况决定。

利用时间超出各上限时间的，视为延时托育。

■保育所等的利用申请

由区役所民生儿童课或分所区民福祉课受理申请。如申请总数超过了保育设施等的可容纳人数，则按照托育必要性的高低，依次决定录取。

希望从新年度4月份开始利用的情况下，在10月至12月期间申请。结果于2月中旬通知。之后如果有空位还将再次调整，申请受理延长到3月上旬。详情请浏览“名古屋广报”区版9月号或10月号。

如果从年度中间开始利用，在希望开始利用日前一个月的15日(遇政厅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政厅工作日)之前申请。结果于希望开始利用日前一个月的22日左右决定。

■利用申请的所需材料

- 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申请书及保育利用申请书
- 保育所等申请相关的申请儿童等情况确认表
- 能够证明不能在家照顾孩子的文件
- 能够确认收入和纳税额的文件
- 其他提交文件

详情请浏览教育・保育信息网站“Kokonago”及本市官方网站。

■保育设施等相关信息

您可访问教育・保育信息网站“Kokonago”，浏览设施・事业所一览表。另外，区役所和分所内还设有“保育向导专员”，针对申请托育的监护人咨询事宜，提供符合个人需求和状况的保育资源、保育服务相关的信息。

🐼 儿童及育儿信息公布系统(Koko de 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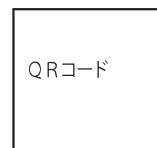
可以检索您家附近的保育所等信息。

🐼 教育・保育信息网站(Kokonago)

使用该网站，可简单、便捷搜索学龄前儿童能够使用的教育・保育设施等信息。



Koko de Search



QRコード

Kokonago

🐼 实施各种各样的保育

■婴儿保育…未满1岁宝宝的保育

■产假结束保育…原则上从出生后第57天开始的保育

■残障儿童保育…让身心发育迟缓、不适应集体保育的宝宝共同生活、共同成长的综合保育。

■延时保育…一般保育所等的开放时间是截止到下午6点30分左右，但是有不得已的情况时将延长保育时间。

■夜间保育…夜间因监护人工作等无法在家照顾宝宝的，将提供保育到凌晨1点(荣夜间保育园到凌晨2点)。

■产假结束和育儿休业结束后的入托预约…产假结束和育儿休业结束后回归职场时，可提前预约保育设施等。

■休息日保育事业…详情请浏览第17页的“休息日保育事业”。

■临时保育事业…详情请浏览第17页的“临时保育事业”、“24小时紧急临时保育事业”。

■患病儿及康复儿日间护理事业…详情请浏览第18页的“患病儿及康复儿日间护理事业”。

■社区育儿支援中心事业…详情请浏览第28页的“社区育儿支援中心”。

🐼 区域支援保育所事业

指公办和民办保育所等齐心协力提高保育质量，同时与有关机构合作，为社区所有儿童和育儿家庭提供支援的事业，由设置专职职员的公办保育所实施。为您提供附近社区的育儿相关信息及育儿方面的咨询和指导。您在育儿方面遇到任何困难都可以咨询。

通过这些举措，帮助社区的育儿家庭充分利用所需的育儿服务和支援等。

关于实施该事业的保育所，请浏览第33页的“各区育儿相关设施地图”。其他详细内容请浏览本市官方网站(进入首页，[搜索 区域支援保育所事业](#))。

利用幼儿园・认定儿童园(教育部分)・认可外保育设施时所需的认定
根据儿童的年龄及家庭状况, 进行4种分类认定。

分类	儿童的年龄及家庭状况
教育・保育给付1号认定 (以下称为“1号认定”)	就学于设施型给付幼儿园及认定儿童园(教育部分), 满3岁的儿童
设施等利用给付1号认定 (以下称为“新1号认定”)	就学于私学助成幼儿园, 未获得新2号认定或新3号认定的满3岁儿童
设施等利用给付2号认定 (以下称为“新2号认定”)	就学于幼儿园・认可外保育设施, 存在托育必要性的3岁班及以上儿童
设施等利用给付3号认定 (以下称为“新3号认定”)	就学于幼儿园・认可外保育设施, 存在托育必要性的0岁班至2岁班, 且属于住民税非课税家庭的儿童

关于新2号认定及新3号认定、获得认定的条件、认定期间, 请确认P12、13(需要托育的事由及利用期间)。

无償化的対象者・施設

根据儿童的年龄及家庭状况、利用设施的种类, 认定及无償化的实施方法也存在差异。

起点
儿童与监护人是否
存在托育的必要性?

托育的必要性: 无 ※1	
利用对象设施	3 ~ 5岁班 满3岁儿童※2
设施型给付幼儿园 认定儿童园(教育)	利用费全额 1号
私学助成幼儿园	利用费上限 25,700日元 新1号
认可外保育设施等	如不具备托育必要性, 则不属于无償化对象
认可保育所等 认定儿童园(保育)	如不具备托育必要性, 则无法利用设施

托育的必要性: 有 (因监护人均需工作等原因)				
利用对象设施	3 ~ 5岁班	0 ~ 2岁班 ※1		
		满3岁儿童 ※2		
		课税家庭	非课税家庭等	非课税家庭等
设施型给付幼儿园 认定儿童园(教育)	利用费全额 + 1号 托育※3 新2号	利用费全额 1号	利用费全额 + 1号 托育※3 新3号	
私学助成幼儿园	利用费上限25,700日元 + 托育※3 新2号	利用费上限 25,700日元 新1号	利用费上限25,700日元 + 托育※3 新3号	
认可外保育设施等	利用费上限 37,000日元※4 新2号			利用费上限 42,000日元※4 新3号
认可保育所等 认定儿童园(保育)	利用费全额 2号			利用费全额 3号 ※自3岁生日起列入 2号

- 关于保育所等的延长保育费, 仍然由监护人负担。
- 如非名古屋市居民, 请咨询住址所在地的市町村政府。

- ※1 仅限存在托育必要性的住民税非课税家庭0至2岁班儿童属于无償化对象。
- ※2 “满3岁儿童”是指年龄处于3岁生日至此后的第一个3月31日之间的儿童。各园存在接受入学年龄的差异。
- ※3 关于托育利用费每月的无償化上限金额的计算方式, 为450日元×托育利用天数。(最大不超过11,300日元, 如持有新3号认定, 则不超过16,300日元)
- ※4 关于幼儿园就学儿童, 如该幼儿园未进行满足一定标准(平日8小时, 且全年达到200天)的托育服务, 则在托育保育上限额(新2号: 11,300日元, 新3号16,300日元)的范围内, 认可外保育设施等也纳为无償化对象。